龙里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行政许可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建设工程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人防工程建设审批申请表》

2、申请告知承诺制的民用项目需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承诺书（政府投资的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、体育、社会福利类项目，以及社会投资工业厂房项目）；2、涉及净空范围内的项目必须征求机场意见

3、修规及总平图

4、 环保、机场集团等有关部门材料。

5、分期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需提供分期指标所对应的土地手续（含用地红线）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（不予受理通知书）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通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送 达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自然资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4974023 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253

法定期限：4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29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